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340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矢持健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振群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守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26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8即新臺幣5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、汽車保險單、估價單、受損照片、發票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9至78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

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9,834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29,480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 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07年1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2日，已使用5年3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,913 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29,480÷(5+1)≒4,91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/耐用年數x使用年數即(29,480－4,913)/5x5≒24,567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29,480－24,567＝4,913】，併計工資10,354元，本件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5,267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,2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2月1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柏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